

# 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1、采购项目：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 2、项目编号：HCZB-2018-ZB231
- 3、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采购内容：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
- 6、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总预算：6.50万元。

- 7、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只有1家投标人“北京鑫台华科技有限公司”递交项目的投标文件。

经专家审核：

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本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8、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地址
1	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北京鑫台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4层451室

- 9、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朱希洪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科学仪器装备协作服务中心
姓名	聂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姓名	周严平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方工业大学

论证 意见	<p>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只有 1 家投标人“北京鑫台华科技有限公司”递交项目的投标文件。</p> <p>经专家审核：</p> <p>北京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实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议本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	--

10、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2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8 年 05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11、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12、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13、联系人：王警官

14、联系方式：010-65223229

15、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18 号

17、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姚钰春、姚冲（业务六部）

1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509799

19、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2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袁林，88549364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5 日